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 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一交易与关联交易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公司关于对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事先进行了审慎调查和认真分析,在参加会议听取相关情况介绍后,基于个人独立判断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经审阅公司编制的《公司关于对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 持续评估报告》及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财务公司") 相关资料,我们认为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,具有合法有效的 《金融许可证》、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;能够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银行 业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和国家有关金融法 规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,未发现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 重大缺陷;不存在违反监管机构颁布的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 规定的情形。对财务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客观、公正,我们同意 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结论性意见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,关联董 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,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 (此页无正文,为《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 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 页)

独立董事(签名):

3.12.27

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 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 页)

独立董事(签名):



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 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 页)

独立董事(签名): 人人

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